

【第三課】屬靈領袖的品格與標準 (提摩太前書 3:1-16)

- 一、第二章金句 (2:4-5)「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
- 二、第三章金句 (3:9-10)「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，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」
- 三、**背景與主旨**：教會需要健全的組織與領袖，保羅列出監督（亦指長老）與執事的資格，著重於「品格」而非「能力」。

第 1 分段：監督（長老）Overseer/Bishop/Supervisor/Elder 的資格 (3:1-7)

1. 動機與尊貴：「人若想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」這是一份神聖的呼召，而非追求權力的頭銜。
2. 屬靈生命優先於工作能力：保羅列出了 15 項監督的資格，全數聚焦於個人品格、家庭生活與社會風評，完全沒有提到學歷、財富或社會地位。
3. 個人生命：無可指責、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樂意接待遠人、善於教導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溫和、不爭競、不貪財。
4. 家庭與事奉：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
5. 屬靈資歷與外界風評：初到教會或初信者不宜擔任，他們對真理認識未足及防備驕傲；在教外也必須有好名聲（防備世俗試探、非外在的職務銜頭）。

第 2 分段：執事 Deacon 的資格與婦女的品行 (3:8-13) In the same way 三重涵義

品格標準 → 驗證過程 → 敬虔生命

1. 執事職責與品格：「執事」意為服務者、僕人，主要負責教會的事務與慈惠事工。保羅要求執事必須：端莊、不一口兩舌、不好酒、不貪不義之財、持守信仰。
2. 婦女或執事之妻的品行 (v.11)：須端莊、不說讒言、有節制、凡事忠心。
3. 先受試驗：執事同樣需要經過考核與觀察，無可指責後才可任職。
4. 美好的賞賜 (v.13)：在對準神忠心事奉的執事，能為自己贏得神的稱讚，用語上是在基督裏的賞賜，有永恆的價值。
5. 屬靈教訓：對個人，在教會從事影音控制、招待、總務等等，不要看輕這事務事工的職分。忠心服事能建立堅固的信心；同工團隊方面，警惕在服事群組或小組中不應傳播未經證實的言語（讒言/閒話），學習用端莊、尊重與忠心的態度彼此相待。

第3分段：真理的柱石與根基（3:14-16）

1. 寫信目的（v.14-15）：為了讓提摩太和信徒知道「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」。
2. 教會的雙重身份：神的家（永生神的教會）：強調肢體間的親密關係與神的同在。另一方面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：保羅用建築學的比喻，強調教會在世上的使命是支撐、高舉並捍衛聖經的真理。
3. 敬虔的奧秘（v.16）：下一個段落將有釋義。宣告福音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——神在肉身顯現、被聖靈稱義、被天使看見、被傳於外邦、被世人信服、被接在榮耀裡。

四、字義解釋：「敬虔的奧秘」（3:16）指神在肉身顯現的拯救計畫(客觀真理)，也是基督徒生活中對神真實的敬畏(主觀回應)。另外，當時以弗所教會正面臨諾斯底主義的萌芽威脅，假教師與保羅提出了截然不同的「奧秘」觀：

比較項目	以弗所異端(靈智主義萌芽)	聖經真理「敬虔的奧秘」
奧秘的本質	只有少數「屬靈精英」才能獲得的神秘隱晦知識 (Gnosis)	神向所有人公開顯明的耶穌基督 (萬人皆可得救)
對肉身的看法	貶低肉身與物質世界，導致極端禁慾或道德放縱	高舉「神在肉身顯現」，肯定神所造的物質與肉身生命
產生的果效	帶來無休止的爭辯、傲慢與及使到信徒不和及教會分裂	帶出真正的敬虔、愛心與和諧秩序

五、分組討論題：

1. 為什麼保羅強調領袖要在「自己的家」有好的管理，才能照管神的教會？
2. 對照這章對領袖品格的要求，在評估或選立教會同工時最易忽視哪一項？

六、導師總結：保羅說，教會是「永生神的家」，也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。柱石的作用是撐住屋頂、防備倒塌。在這價值觀混亂的世代，每一位基督徒不論是否擔任長老、執事、傳道...，在言行舉止應為基督福音作見證，這動力來自最後的讚美詩：「神在肉身顯現」。至高無上的神為了我們的過犯罪惡願意降卑成為人，十架犧牲作拯救。每當被這道成肉身的愛打動，就不再只遵守規條，而是心甘情願在神的家中，活出這與恩典相稱的敬虔生命！